**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院内竞价**

**项目名称：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项目编号：2022-09**

**报名竞价限期：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8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二零二二年九月**

第一章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院内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报名登记，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8.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9.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0. 如采购人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院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设备科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院的意见；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提供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可在公示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2.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医院网站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提供所投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合法代理权，提供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书，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为厂家，则提供相关厂家证明（厂家证明可为厂家声明函、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页等可以证明供应商为本次竞价项目提供产品的厂家即可）；
5.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即★号条款）（提供1.重要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对应条款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若供应商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及要求存在偏离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7. 所有报名材料应密封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设备科，过时不参与，视同放弃本次医疗设备竞价活动。

 **4.公告报价次数为1次。**

 **5.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以综合评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小组根据临床使用需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6.无效报价**

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不符合项目设备要求品牌的视为无效报价。

2）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设备制造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制造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总价）** | **质保期** |
| **1** |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5台** | **人民币3.2万元** | **3年** |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技术参数**

1、最大风量(m3/h)：800立方米/每小时

2、安装方式： 壁挂式 配置：遥控器

3、适用体积：100立方米

4、额定功率(VA)：≤52W 电源电压：AC220（1±10%)V、50Hz

5、使用环境条件：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90%(不结露)

6、噪音[dB(A)]： ＜50

7、产品使用期限：不少于30000小时

8、消毒效果要求

▲（1）作用时间1h，对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的除菌率≥99.97%（提供带有CMA认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作用时间1h，对空气中的自然菌的平均消亡率≥94.19%（提供带有CMA认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9、电场电压：5500V-6000V（提供该机型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0、纯动态机，可在有人的场合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机器运行期间对人及周边设备都无损害

▲11、可选配感控设备远程监控管理系统,符合用户信息管理要求，利用GPRS无线通讯技术可在线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使用信息储存统计及追溯管理；具有系统升级功能(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2、可选配感控设备远程监控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可以对通过查询条件筛选出来的数据进行导出，可将数据直接导出至EXCEL中（提供工作界面截图及表格数据截图）

13、自动、定时、手动三种工作模式,人性化设计,操作更简便

14、具有故障报警功能，保证产品安全、可靠运行

15、具有总运行时间提示功能、滤网清洗时间提示功能

16、风速：可切换机器风量，可低、中、高档循环调速

▲17、具有此机型的消毒产品备案证明。(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截图)

▲18、通过CE认证，符合欧盟标准电磁兼容性要求(提供CE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9、通过CE认证，符合欧盟标准电气安全通用要求(提供CE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0、生产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1、 质保期：≥3年

1. **商务要求：**
2. 同类项目业绩：自2020年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
3.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信誉情况得1分，最高得2分。
4. 售后响应时间：4小时响应到场得3分，8小时响应到场得1分。

4、履约能力（包括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合理且分工明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质保期 ≥3年
3. 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6.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8.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9.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10.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1.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12. **安装、调试与验收**
13. 成交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4.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6. 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1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 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向采购人提供：

（1）采购人收货证明；（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调试验收报告

1. 采购人收到（1）采购人收货证明；（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调试验收报告。采购人完成设备入库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三章报价附件

## 报价表

|  |
| --- |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设备名称** | **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总价：** |  |  |
| 注：此报价含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计量检测费等费用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实质性条款（如有）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 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注：**

1. **若供应商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及要求存在偏离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2. 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逐条进行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 本表的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1** | 最大风量(m3/h)：800立方米/每小时 |  |  |
| **2** | 安装方式： 壁挂式 配置：遥控器 |  |  |
| **3** | 适用体积：≥100立方米 |  |  |
| **4** | 额定功率(VA)≤52W 电源电压：AC220（1±10%)V、50Hz |  |  |
| **5** | 使用环境条件：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90%(不结露) |  |  |
| **6** | 噪音[dB(A)] ＜50 |  |  |
| **7** | 产品使用期限：30000小时 |  |  |
| **8** | 消毒效果要求 |
| **（1）**▲ | 作用时间1h，对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的除菌率≥99.97%（提供带有CMA认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
| **（2）**▲ | 作用时间1h，对空气中的自然菌的平均消亡率≥94.19%（提供带有CMA认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
| **9** | 电场电压：5500V-6000V （提供该机型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10** | 纯动态机，可在有人的场合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机器运行期间对人及周边设备都无损害。 |  |  |
| **11**▲ | 可选配感控设备远程监控管理系统,符合用户信息管理要求，利用GPRS无线通讯技术可在线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使用信息储存统计及追溯管理；具有系统升级功能(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12**▲ | 可选配感控设备远程监控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可以对通过查询条件筛选出来的数据进行导出，可将数据直接导出至EXCEL中（提供工作界面截图及表格数据截图） |  |  |
| **13** | 自动、定时、手动三种工作模式。 |  |  |
| **14** | 具有故障报警功能，保证产品安全、可靠运行 |  |  |
| **15** | 具有总运行时间提示功能、滤网清洗时间提示功能 |  |  |
| **16** | 风速：可切换机器风量，可低、中、高档循环调速 |  |  |
| **17**▲ | 具有此机型的消毒产品备案证明。(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截图) |  |  |
| **18**▲ | 通过CE认证，符合欧盟标准电磁兼容性要求(提供CE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19**▲ | 通过CE认证，符合欧盟标准电气安全通用要求(提供CE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20**▲ | 生产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21★** | 质保期：≥3年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1** | 同类项目业绩：自2020年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 |  |  |
| **2** |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信誉情况得1分，最高得2分 |  |  |
| **3** | 售后响应时间：4小时内响应到场维修得3分，4小时以上8小时内响应到场维修得1分，响应时间超过8小时不得分。 |  |  |
| **4** | 履约能力（包括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合理且分工明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小组成员 | 价格分(40分) | 技术分(50分) | 商务分(10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节:

一、价格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二、技术分：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的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分，每条“▲”扣5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即★号条款）

三、商务分：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相关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用设备购买合同书**

 **合同号:GZTH【2022】00 号**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院内竞价要求, 项目编号：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的竞价结果和竞价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 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

**1．设备概况**

1.1设备名称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 **产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填注册证名称** |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生产日期** | **生产厂家** |
|  | 2022年 月 |  |

1.2 随机的附件、配件见附清单。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按用户要求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叁年。

6.3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提供免费咨询电话。

保质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2）擅自改装设备。

6.4设备的质量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6产品必须由乙方负责完成验收检测及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7.付款办法**

7.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2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向甲方提供：

（1）甲方收货证明；（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调试验收报告

7.3甲方收到（1）甲方收货证明；（2）乙方开具100%正式发票；（3）调试验收报告。甲方完成设备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 ）元。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理**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四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公章） 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横枝岗路78号 地址：**

**电话：83588741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银行户头：**

 **开户银行： 帐 号：**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医用设备及耗材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与购销合同配套使用）**

 **合同号:GZTH【2022】000号**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用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用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每周三14：30-17:00）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